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展以废塑料为主体的循环经济产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矿公司”）与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映宏”）及新化县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关于湖南格林美映宏循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武汉城矿公司和湖南映宏成立合资公司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映鸿”、“目标公司”），积极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签署湖南格林美映宏循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近日，武汉城矿公司与湖南映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映杰

注册资本：630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31 日

地址：湖南省新化县向红工业园一区

营业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塑木复合型材的深加工与销售；各类带式输送机、新型复合陶瓷托辊，耐磨复合陶瓷衬板与管道，自动调心装置、滚动联轴器等产品的生产及机械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不含专项审批）；耐火材料、特种陶瓷产品的深加工；钢材、水泥、铁矿石的销售；厂房出租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继锋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

经营范围：农林废弃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塑料原料与制品、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监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2,000 | 40 |
| 2 |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60 |
| 合计 | | 5,0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3,000 | 60 |
| 2 |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40 |
| 合计 | | 5,000 | 100 |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3月 |
|------|--------|---------|
| 总资产 | 132.05 | 583.51 |
| 负债总额 | 130.24 | 567.1 |
| 净资产 | 1.81 | 16.41 |
| 营业收入 | 84 | 149 |
| 利润总额 | 1.81 | 17.1 |
| 净利润 | 1.81 | 14.6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是武汉城矿公司与湖南映宏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湖南映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有目标

公司 60%股权；武汉城矿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40%股权，格林美映鸿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双方认缴的出资均尚未实缴。

2、湖南映宏将其认缴的 1000 万元出资（20%股权）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按原出资额即等价转让给武汉城矿公司，武汉城矿公司同意受让。鉴于湖南映宏所转让的 1000 万元出资为认缴的出资而尚未实缴，因此，转让后，该 1000 万元出资由武汉城矿公司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缴付义务，武汉城矿公司无须支付给湖南映宏股权转让费。

3、双方出资（股权）转让后，格林美映鸿的股权结构即变更为湖南映宏持有 40%股权，武汉城矿公司持有 60%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武汉城矿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废塑料属于格林美核心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用废塑料及农林废弃物生产塑
木复合型材，替代木材的使用，保护森林，是践行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
发展，并且展示出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一方面实现了公司在湖南的产业布局，扩
充了公司废塑料循环再造的产能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湖南映宏在技术、
市场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废塑料循环再造的盈利能力和核心
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